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5
伍、其他議案.....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十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59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4.10
買 回 目 地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訂 買 回 期 間	109.4.13~109.6.12
預 訂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5.54 元~31.58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4.16~109.6.3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72,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7,725,926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5.8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或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72,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三、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232,240 元，每股配發 0.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6,568,76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38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九。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羅文進	新埔工專機械科畢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發智能設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式會社東野精機-董事	3,517,575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羅文益	明新工專電子科畢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人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66,696
董事	劉國麟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固體力學組)碩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易發精機營業部-副總經理 天工國際科技技術部-副理 全譜電腦研發部-機構工程師 中國菱電開發部-開發工程師	654,900
董事	鄭晃忠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所教授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榮譽理事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前瞻設備技審委員暨領域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部技術審查委員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研究所客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半導體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真空科技學會秘書長 國科會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副主任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副秘書長	-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余曉靜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財金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奧克蘭大學財會系-助理教授	-
獨立董事	翁紹仁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部工工學門-前瞻議題與新興科技規劃委員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醫療管理推動委員會召集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智慧醫療委員 臺中榮總、澄清醫院、及豐原醫院 IRB 委員 台灣醫療品質協會精實醫療講師 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主持人	-
獨立董事	謝建興	英國雪菲爾大學 (Sheffield University) 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系博士學位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教授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元智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羅文益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建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在 COVID-19 疫情、中美貿易爭議持續影響下，客戶投資步調，在時間和地區性，都產生急速的變化，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援受到阻礙，致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略減，惟在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下，虧損情形較前一年度減少。

今年度雖疫情狀況仍然存在，但隨著各國防疫觀念加強及疫苗開發，且因兩年來中美貿易爭議影響，包含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各自建置供應鏈產能，客戶資本支出逐步顯現，公司團隊亦將持續整合資源，深化技術，力求營收成長，創造獲利。

茲就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0 年度營業展望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4,053 千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6%；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194 千元，較前一年度虧損減少 69.9%；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00 元。

(二) 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1. 半導體產業方面：

- (1) 應用在 COF 封裝製程設備 ILB Bonder，除了在精度、產速上有更進一步提升，已達業界標竿對手之水準，在市場推廣上，亦獲得兩岸業界客戶認同，預期今年度可有具體成果。
- (2) 應用在先進封裝製程設備 Temporary Bonding，由於客戶對高張力的技術標準提高，目前已完成高張力技術開發，將提供客戶在未來產品更多的選擇與應用，企盼能為半導體設備的拓展，帶來新的契機。

2. 生技醫療產業：

- (1) 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生產線，在疫情阻撓下，賴於雙方密切合作，仍持續建構在東南亞產能，預期今年也將持續提高在生醫產業設備營收的貢獻度。
- (2) 因應防疫需求，本公司迅速開發完成高效能醫療口罩生產設備，並成功投入生產行列。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向來秉持以技術為根本，持續擴展並累積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藉以提供客戶滿足生產所需之自動化設備，併用快速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認同與長期合作。茲就各產品領域營運計畫進行說明：

(一) 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半導體設備的開發與市場拓展，將會是易發未來三年最主要的目標，除了持續與台灣在晶圓、封裝、驅動 IC 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夥伴關係，累積未來技術、產品的能量與成果外，在核心技術領域，包含 Bonder、Lamination 等，亦會在現有成果持續延伸應用技術層級與產品開發；在中國的市場開拓，也將藉由昆山子公司和當地的策略夥伴，儘速建立完整營銷體系。

(二) 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搭配產業之設備智能化升級與全球化布局，將以車載面板、Mini/Micro LED 應用等相關設備需求為重點。另外，在指紋辨識、AR/VR 眼鏡新技術、新產品應用方面，持續深化與國際品牌或代工知名廠商密切合作，應可為該領域設備營收產生相當挹注。

（三）客製化自動化設備：

去年以來，台商逐步回流設廠，衍生設備需求與自動化解決方案商機，不論應用在 5 G 產業、高階載板等生產設備，易發將深度與客戶合作，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最佳設備開發夥伴。

（四）汽車產業設備：

隨著全球疫情逐步減弱，全球電動車市場復甦，大陸地區依託國家政策及疫情管理優勢，已經躍居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導市場，子公司借由動力電池蓋板智慧生產設備進入汽車製造設備產業鏈，未來將持續把製造設備產品擴大至汽車零部件製造領域。

（五）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

子公司東野精機伴隨著集團發展趨勢，進一步升級與擴大營運範疇。營運重心將以設備 OEM 為主，並擴大半導體產業設備之比重。同時，隨著台積電、日月光等半導體大廠擴大南部廠房與產能，將帶動新的設備資本支出需求，故於台南市簽約購置工業用地。預計 2 年後新廠落成啟用，南部廠區面積將較現有台南廠大幅擴增，應能有效掌握市場機會，提升營業額，並平衡各產業與南北發展。

展望 110 年度的營運，仍將以半導體、面板、觸控、客製化自動化產業設備與系統化組件產業等作為今年度的主要成長動能，其中半導體產業方面正加強深化技術與拓展客戶群，預期帶來顯著之營收貢獻，同時，拓展醫療器材之布局將可為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石。

本公司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與集團各公司之分工效益，透過持續獲利且永續經營來回報所有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考績、服務年資、貢獻度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報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報奉董事長同意轉讓員工之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為轉讓價格，若董事長同意轉讓員工之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價格高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

價)，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以該收盤價之八折價格為轉讓價格；若董事長同意轉讓員工之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價格低於均價，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允許匿名檢舉。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本準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 本準則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本準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409	13	\$ 189,75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7	-	2,2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97,327	20	223,0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83,545	6	4,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9,693	2	32,0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993	-	6,25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3,635	7	182,72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04	1	3,5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0,343</u>	<u>49</u>	<u>644,28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726	-	6,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4,063	35	536,5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0,497	9	141,46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789	3	2,7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185	1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264	3	27,5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962	-	18,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0,486</u>	<u>51</u>	<u>736,57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0,829</u>	<u>100</u>	<u>\$ 1,380,8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90,000	13	\$ 1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6,192	1	21,972	1
2150	應付票據	1,202	-	2,341	-
2170	應付帳款	94,035	6	51,72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9,514	1	13,3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4,085	4	49,8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333	-	2,8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11,25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98	-	2,8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388</u>	<u>26</u>	<u>309,85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11,2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597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164</u>	<u>2</u>	<u>11,8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19,552</u>	<u>28</u>	<u>321,668</u>	<u>23</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29	425,370	31
3200	資本公積	462,757	31	428,39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9	127,3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2	24,5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55	3	90,14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08)	(1)	(27,9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74)	(1)	(8,6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1,277</u>	<u>72</u>	<u>1,059,189</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80,829</u>	<u>100</u>	<u>\$ 1,380,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77,731	100	\$ 427,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429,003)	(74)	(325,883)	(76)
5900	營業毛利	148,728	26	102,034	24
5910	關聯公司間未（已）實現毛利	14,418	3	(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310	23	102,03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05	5	24,604	6
6200	管理費用	92,773	16	90,75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47	14	97,625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附註七）	(1,157)	-	18,3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068	35	231,362	54
6900	營業淨損	(69,758)	(12)	(129,32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	-	(74,194)	(17)
7100	利息收入	618	-	3,25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4,228	1	2,70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3,774	6	43,303	1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2,149)	(4)	(6,587)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52)	-	(\$ 128)	-
7510	利息費用	(3,127)	(1)	(2,5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46</u>	<u>2</u>	(34,121)	(8)
7900	稅前淨損	(56,512)	(10)	(163,446)	(3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14,318</u>	<u>3</u>	<u>23,428</u>	<u>5</u>
8200	本期淨損	(42,194)	(7)	(140,018)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	-	6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2,643)	-	(4,34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u>	<u>-</u>	<u>28</u>	<u>-</u>
8310		(2,643)	-	(3,7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u>1,915</u>	<u>-</u>	(7,707)	(1)
8360		<u>1,915</u>	<u>-</u>	(7,7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28)	-	(11,4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2)	(7)	(\$ 151,426)	(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00</u>)	(\$	<u>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邱進耀

會計主管：邱耀進



經理人：劉國麟



董事長：羅文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512)	(\$ 163,4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74	15,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92	2,37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57)	18,374
A20900	利息費用	3,127	2,548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3,2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2	8,5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	74,1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4,418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1	(2,238)
A31150	應收帳款	(73,169)	60,7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47)	(4,5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7	(16,627)
A31200	存 貨	79,090	(12,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61)	3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39)	(7,985)
A32150	應付帳款	42,307	(43,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2	(6,140)
A32125	合約負債	(15,780)	6,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8	(34,9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652)
A32990	其他負債	-	(10,4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669)	(118,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	2,9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8)	(2,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19,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20)	(137,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8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1)	(6,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8	7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0,319)	(4,4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048	22,2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7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9</u>	<u>88,3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16)	(6,2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69)	(127,61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73,7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2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7,726)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1,03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46</u>	<u>24,93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5	(24,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54</u>	<u>214,0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409</u>	<u>\$ 189,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易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4,949	25	\$ 385,902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7,119	1	51,95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37,999	25	473,30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2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516	-	1,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93	-	6,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36,559	17	418,211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358	2	10,8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7,517</u>	<u>70</u>	<u>1,348,2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726	-	6,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8,177	2	61,4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1,326	19	477,08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881	5	38,21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6,690	1	22,0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631	2	30,3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1,314	1	28,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745</u>	<u>30</u>	<u>664,242</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4,262</u>	<u>100</u>	<u>\$ 2,012,48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10,735	24	\$ 480,084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73,606	7	65,174	3
2150	應付票據	21,202	1	2,341	-
2170	應付帳款	303,891	12	174,0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2,286	8	177,64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235	-	7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73	-	4,9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7,75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580	-	4,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383</u>	<u>53</u>	<u>924,24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9,500	1	11,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5,089	3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13	1	17,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602</u>	<u>5</u>	<u>29,0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92,985</u>	<u>58</u>	<u>953,29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17	425,370	21
3200	資本公積	462,757	18	428,39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5	127,3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24,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55	2	90,149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08)	(1)	(27,9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74)	-	(8,6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1,277</u>	<u>42</u>	<u>1,059,189</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54,262</u>	<u>100</u>	<u>\$ 2,012,4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354,053	100	\$ 1,43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1,037,049)	(77)	(1,120,058)	(78)
5900	營業毛利	317,004	23	314,64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14	6	101,420	7
6200	管理費用	156,581	11	184,0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85	9	139,363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七）	(4,857)	-	35,3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423	26	460,117	32
6900	營業淨損	(39,419)	(3)	(145,4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6	-	5,869	-
7110	租金收入	1,390	-	1,3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37,026	3	19,21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1)	-	24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043)	(2)	(9,685)	(1)
7590	什項支出	(1,993)	-	(6,861)	-
7510	利息費用	(16,770)	(1)	(17,2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3,271)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6)	-	(7,0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46,855)	(3)	(152,47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4,661	-	12,458	1
8200	本期淨損	(42,194)	(3)	(140,01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6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643)	-	(4,340)	-
8310		(2,643)	-	(3,7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1,915	-	(7,707)	(1)
8360		1,915	-	(7,7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8)	-	(11,4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2)	(3)	(\$ 151,426)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1.00)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林四方聯合公司發行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代碼	本公司之權益																				
		主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8 年度淨損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購入庫藏股票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 年度淨損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股	總額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 375,170	\$ 238,700	\$ 46,658	\$ 6,597	\$ 1,703	\$ 110,879	\$ 16,990	\$ 381,097	\$ 20,216	\$ 4,291	\$ 1,153,287										
		50,200	123,595	-	-	-	-	-	-	-	-	173,795										
		-	-	-	11,144	-	-	-	-	-	-	11,144										
		-	-	-	-	-	16,441	-	(16,441)	-	-	-										
		-	-	-	-	-	7,517	-	(7,517)	-	-	-										
		-	-	-	-	-	-	-	(127,611)	-	-	(127,611)										
		-	-	-	-	-	-	-	(140,018)	-	-	(140,018)										
		-	-	-	-	-	-	-	639	(7,707)	(4,340)	(11,408)										
		-	-	-	-	-	-	-	(139,379)	(7,707)	(4,340)	(151,426)										
		425,370	362,295	46,658	17,741	1,703	127,320	24,507	90,149	(27,923)	(8,631)	1,059,189										
		10,650	34,943	-	(7,572)	-	-	-	-	-	-	38,021										
		-	-	-	1,731	-	-	-	-	-	-	1,731										
		-	(21,269)	-	-	-	-	-	-	-	-	(21,269)										
		-	-	-	-	-	-	-	-	-	-	(27,726)										
		-	-	-	-	13,217	-	-	-	-	-	13,217										
		-	-	-	-	13,310	-	-	-	-	-	41,036										
		-	-	-	-	-	-	-	(42,194)	-	-	(42,194)										
		-	-	-	-	-	-	-	-	1,915	(2,643)	(728)										
		-	-	-	-	-	-	-	(42,194)	1,915	(2,643)	(42,922)										
		\$ 436,020	\$ 375,969	\$ 46,658	\$ 11,900	\$ 28,230	\$ 127,320	\$ 24,507	\$ 47,955	(\$ 26,008)	(\$ 11,274)	\$ 1,061,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6,855)	(\$ 152,4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66	46,198
A20200	攤銷費用	7,080	6,2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857)	35,318
A20900	利息費用	16,770	17,24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6)	(5,8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48	11,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71	(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1	(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40	7,3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9,842)	187,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9)	55
A31200	存 貨	(18,794)	126,5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30)	513
A32125	合約負債	108,432	(52,154)
A32130	應付票據	18,861	(8,232)
A32150	應付帳款	129,874	(185,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74	(58,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	(1,815)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867)
A32990	其他負債	(491)	(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284	(43,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3	5,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06)	(17,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1)	(37,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410</u>	<u>(9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 61,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5)	(25,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0	1,55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686)	(8,0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220	21,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07)	(70,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548	116,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	(103,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2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72)	(10,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69)	(127,611)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7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2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7,726)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0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60	48,0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4	3,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047	(112,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902	498,7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949	\$ 385,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49,061
本期淨損	(42,193,9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955,107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2 元)	5,232,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42,722,867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EASY FIELD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u>以上</u>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七 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十</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 廿七 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u>1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月八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 月十六日。</u>	月八日。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規修訂。 配合法規修訂。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以書面方式</u>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之。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文字修訂。 與第三項重覆刪除。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五項略。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五項略。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九條 第一項略。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配合法規修訂並增訂第二項後段。 配合法規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配合法規修訂。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七、八項略。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七、八項略。	配合法規修訂。 配合法規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採逐案進行討論一次或分次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u>主管機關</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u>之規定，決議在<u>五日內</u>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得依<u>本公司章程</u>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八條 <u>有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本條。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本條。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

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十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02,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517,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654,900 股
董事	蔡聲鴻	39,000 股
獨立董事	陳正	0 股
獨立董事	王博緣	0 股
獨立董事	余曉靜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78,171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9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